

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保曲城罚决字（2026）第1号

河北蓝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在建设水木上城项目时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6年3月19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建设水木上城项目时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水木上城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证明水木上城项目施工手续相对齐全。

证据二：现场勤验（检查）笔录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、《测量报告》、《造价评估报告》，证明你（单位）在建设水木上城项目时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。

2026年4月1日向当事人下达了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）冀保曲城罚先告字（2026）第1号，时限内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。2026年4月10日向当事人下达了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）冀保曲城罚听告字（2026）第1号，时限内你（单位）未提出听证要求。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在建设水木上城项目时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，责令改正，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，可以处以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四条，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基准编号G060501201的处罚裁量基准，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



开工报告未经批准，擅自施工的，将被责令停止施工，限期改正，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%以上2%以下的罚款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以60700元罚款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（0409035009264023918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：05220060



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6年4月23日

联系人：姚强石萌联系地址：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联系电话：7740123 邮政编码：073100